

《鹰城关工正青春》画册文印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如下双方签订：

甲方：平顶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乙方：平顶山市阳光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为切实提高平顶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鹰城关工正青春》画册文印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画册设计印制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文件资料委托给乙方进行设计、调色、印刷、装订、制作；乙方提供设计制作后，将符合要求的成品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保质保量、认真及时完成。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画册设计制作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等要求；乙方根据文件的特性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提供画册设计服务。

2.2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图片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3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听取甲方各委（室）对乙方工作的质量、工作态度、服务意识的反馈意见，并督促其改进。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工作职责

3.1.1 画册设计工作要做到认真细致，讲求质量，确保无差错。

3.1.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规定，涉密文件材料必须在甲方规定的保密电脑上处理；非涉密电脑严禁处理涉密文件材料；乙方工作人员在处理甲方涉密文件材料时，必须在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数量、质量、时限等对甲方的文件进行处理。

3.3 乙方对业务能力不适应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更换。

3.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留置在乙方的文件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遵守文件的秘密。

3.5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设计制作价格向甲方就文件处理服务收取费用。

第四条 价格和结算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期为十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算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4.2 甲乙双方洽谈的画册设计制作费用为每本 139 元/本，印刷数量为 280 本。加税合计为人民币：叁万捌千玖佰贰拾元整（¥：38920.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第七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平顶山市阳光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2752269897B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16202101040017909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太阳城东100米路北（煤炭公司门面房）

电话：0375-2963789

甲方（公章）： 平顶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乙方（公章）： 平顶山市阳光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宇超

授权代表：

史英英

签订日期：

2026.5.29

签订日期：

2026.5.29